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4,040,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3,400,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63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68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63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8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31%；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8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56%；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5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51%；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1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28%；反对1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92%；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7%；反对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8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1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11%；反对1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71%；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3、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5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3,400,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0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63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888,0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3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4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3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7.81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887,454股同意，115,000股反对，37,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2,840股同意，115,000股反对，37,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7.72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5,0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5,0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3,554股同意，114,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8,940股同意，114,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53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3,914,554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59,940股同意，113,000股反对，12,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678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情况：143,889,274股同意，113,780股反对，3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4,660股同意，113,780股反对，3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7.9911%。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魏可心
宋征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1.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9月1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09381595H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5、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陆佰玖拾陆元

7、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3日

8、经营范围：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C1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A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0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956,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69,339	99.8727	270,136	0.1195	17,400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21,039	99.8513	305,136	0.1350	30,700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2,994	94.3290	12,789,081	5.6599	24,8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50,694	94.3324	12,776,781	5.6545	29,400	0.013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27,394	94.3221	12,788,981	5.6599	40,500	0.018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36,294	94.3260	12,776,581	5.6544	44,000	0.019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56,194	94.3349	12,765,581	5.6495	35,100	0.015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9,894	94.3321	12,770,581	5.6517	36,400	0.016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34,394	94.3252	12,776,681	5.6544	45,800	0.020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21,894	94.3197	12,779,781	5.6558	55,200	0.024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